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169.
7 July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一览表 * 项目 50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八年七月三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奉我国政府指示，附上下列文件：

(a) 联邦外交秘书处官方发言人针对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五日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托多尔·日夫科夫在布拉戈耶夫格勒就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巴尔干政策发表的演说、代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发表的讲话（附件）；保加利亚的政策声明已作为大会暂定项目一览表项目 50 下的正式文件（A/33/152）散发；

(b) 一九七六年一月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送交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联合声明草案（附录一）；

(c) 联邦执行委员会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国内保加利亚族问题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发表的庄严声明草案（附录二）；

(d) 关于尊重领土完整和边界不可侵犯的庄严声明草案（附录三）。

* A/33/50/Rev. 1.

如蒙将上述讲话和声明作为大会暂定项目一览表项目 50 下的正式文件散发，
不胜感激。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 使

雅克沙·彼特里奇（签名）

附 件

联邦外交秘书处官方发言人针对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五日保加利亚
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托多尔·日夫科夫在布拉戈耶夫格勒
就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巴尔干政策发表的演说、代表南斯拉夫社
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发表的讲话

1. 我们仔细研究了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五日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托多尔·日夫科夫在布拉戈耶夫格勒发表的演说。

2. 日夫科夫主席在演说中,除其他事项外,声明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愿意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签署一项关于边界不可侵犯和放弃领土主张的联合声明,并且愿意“立刻进行这项工作,不提出任何条件,也不拖延”。关于这点,他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关系可以成为一个睦邻的模范。

3. 但是,日夫科夫却只字不提妨碍两国关系的基本问题,也就是说,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一向否认国内有马其顿少数民族存在,而且对他们采取同化的政策。日夫科夫主席在演说中不提这些问题,只提到“所谓的未决问题”,并肯定说,坚持解决这些问题是“徒劳无功的,而且是没有前途的作法”。

4. 日夫科夫主席整篇演说的措词造成的印象是,保加利亚一方愿意尽力促进睦邻的关系,但未能成功,这是南斯拉夫一方的过失。

5. 鉴于我们在此讨论的问题影响严重,我们认为有必要提出一些有关的事实,使公众明了事情的真相。

6. 这篇演说中以戏剧般的姿态提出关于放弃领土主张的建议;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说,就我国而言,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这个问题就没有发生过争论。

7. 假如保加利亚一方的建议有助于提高信心，有助于毫不含糊地承认保加利亚国内有马其顿少数民族存在，并承认事实上在马其顿社会主义共和国里、也就是说，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里，有马其顿族存在，那么这个建议才会有点意义。

8. 演说中建议“不提出任何条件”签署拟议的宣言；关于这个建议，我国要强调下述各点。

9. 这篇演说显然提出一个苛刻的条件，要求南斯拉夫一方放弃其立场，不再主张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应承认国内马其顿少数民族的存在，并应让该少数民族享受其一切民族权利。

10. 还有一个问题，就是这件工作两年前就列在议程上，但由于保加利亚一方当时提出同样的条件，一直无法解开死结，为什么日夫科夫主席现在又建议“毫不拖延”立即进行。这就是说，一九七六年，保加利亚在其关于发展关系的声明草案中提出同样的办法，如果南斯拉夫一方接受这个办法，就等于说南斯拉夫甘心听任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对马其顿少数民族采取同化政策。即使那时候，南斯拉夫曾向保加利亚一方建议签订一份共同文件，其中体现出各项原则，以便消除主要的障碍，奠定基础，从而无拘束地、全面地发展我们两个国家和两国人民之间友好的睦邻关系。

11. 南斯拉夫提出的文件草案所强调的是，两国准备根据一贯尊重主权、领土完整、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发展两国的关系。文件说，少数民族——保加利亚国内的马其顿少数民族和南斯拉夫国内的保加利亚少数民族——的状况和保护，是促进两个邻国的相互信任以及发展和加强两国合作的重要因素。在这方面的设想是南斯拉夫议会和保加利亚国民议会，应当针对南斯拉夫国内的保加利亚少数民族和保加利亚国内的马其顿少数民族的地位和权利，发表庄严的声明。

12. 交换文件后，南斯拉夫与保加利亚于一九七六年九月在索非亚举行了会谈。这次会谈没有产生具体的结果，因为保加利亚一方不肯改变它对保加利亚人

民共和国国内的马其顿少数民族问题所持的态度。因此，明显的是，我们提议解决的问题不是一些抽象的问题，而是一些非常具体的问题，这些问题对发展相互关系而言，具有决定性的关键，同时我们认为没有理由改变我们的立场。

13. 我们趁这个时候希望强调指出，曾经有一段时期，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对这个问题的官方政策是很不同的。从这段时期许多国家文件和官方文件可以明显看出，保加利亚不但承认保加利亚国内有马其顿少数民族存在，而且还采取各项措施，承当义务，来改善他们的地位。甚至在一九五六年，保加利亚的统计数字里还列明保加利亚国内有187,789名马其顿人。但是，今天却有人正试图否认，有马其顿人住在保加利亚。这明显地放弃了乔奇·季米特洛夫谋求解决保加利亚国内少数民族问题的途径。

14. 有人对南斯拉夫和保加利亚关系问题提出片面不确的说法，并试图把南斯拉夫一方描绘成态度偏执、干涉别国内政，有鉴于此，我们决定公布上述各项文件，使我国舆论和世界的舆论能够彻底了解各项目标和事实真相。

15. 我们确信，从目前我们公布的文件的内容，人人都能客观地断定，到底是哪一边采取前后一致的、有原则的政策，愿意努力确保，巴尔干半岛、欧洲、以至全世界国与国之间的关系都按照《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体现的原则全面发展。就我国而言，我们只能再度强调，我们愿意本着这种精神，在上述的基础上，作出最大努力，以期促进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睦邻关系和合作的全面发展。这意味着，我们设想的是，在充分尊重主权、独立、平等、互不干涉的基础上，发展持久而稳定的关系。其中包括承认和建设性地解决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内马其顿少数民族的地位和权利问题，就象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国内保加利亚少数民族的情况一样。

16. 最后，我们要强调的是，尊重所有民族和少数民族有权利平等地、自由地发展，是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构成部分，这一直是、也仍然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内政和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之一。

附录一

一九七六年一月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

送交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联合声明草案

1。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总统兼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主席约瑟普·布罗兹·铁托和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兼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托多尔·日夫科夫，以及双方有关人员，在友好、互尊、谅解、坦白的气氛中，就两国利害攸关的一切问题，广泛地交换了意见。

—

2。 交换意见时，总统和主席都以两国人民——特别是塞尔维亚族、马奇顿族、保加利亚族——之间的睦邻关系中得到的长久经验为出发点；这种经验证明这些民族关系密切、它们相互间的友好和合作，历来都是符合它们的共同利益。在这个基础上，南斯拉夫和保加利亚的劳动人民和进步力量互相合作，特别是合作对抗大国民族主义和霸权主义，主要是反对它们本国资产阶级的大塞尔维亚和大保加利亚民族主义；这一切往往成为互相冲突的原因，特别表现的一种情况，就是使马奇顿族争取民族自由和平等的正义斗争受到阻碍和抑制。

3。 两国进步力量的斗争，特别是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和保加利亚共产党的斗争，已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和保加利

亚人民共和国创造了社会主义新的社会政治制度，这种制度客观地使它们能够摆脱历史的沉重包袱，在两国的劳动人民运动之间建立更密切的合作。在这方面，反法西斯解放斗争和社会主义革命期间的合作，一九四四年底南斯拉夫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同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交换公文、一九四四年在克拉约瓦和一九四七年在布莱德订立的协定，以及这两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最高级领导人后来举行的其他会谈，都发挥了特殊的历史性作用。

4. 总统和主席以这种历史经验和已得的成就为出发点，表示坚信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建立充分相互信任，进行全面有效合作，发展稳定的睦邻关系，都符合两国长远的基本利益和两国人民长久的愿望，并且对巴尔干和欧洲的合作以及世界上社会主义、和平、进步事业作出主要的贡献。

5. 总统和主席决心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目标而努力，为《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原则和结论的实现作出贡献，认为国与国间的平等、始终如一地尊重主权、领土完整、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别国内政、尊重每个国家的国内制度和国际地位的特点、互相谅解和信任，都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彼此发展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基本原则。

6. 双方为了加强互相信任起见，决定在一项特别的庄严声明里表示他们有决心要在相互关系上始终如一地、互相尊重领土完整和两国现有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

7. 鉴于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和保加利亚共产党在两国社会主义的社会建设上所具的作用和重要性，又鉴于它们对两国一般关系的现状和发展负有特殊的责任，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主席约瑟普·布罗兹·铁托和保加利亚共产

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托多尔·日夫科夫指出，必需发展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和保加利亚共产党之间的关系和多种多样的合作形式，并讨论有关两党相互关系的一切问题以及世界上争取和平、进步、社会主义的当前斗争中一切基本问题。这项合作应该以充分互相信任、尊重各国的特点和从事社会主义发展的独立道路为基础，加以发展。

8. 总统和主席表示满意看到双方都决意要在长远基础上发展和进一步促进睦邻关系，为克服两国关系上积压的问题共同努力，在这方面，约瑟普·布罗兹·铁托总统和托多尔·日夫科夫主席同意少数民族——保加利亚国内的马奇顿少数民族和南斯拉夫国内的保加利亚少数民族——的地位和保护，始终如一地尊重并实现它们的民族权利，都是这两个社会主义邻国之间进一步建立信心、发展和加强全面合作的一个重大因素。为达到此目的，两国政府应遵守国际规范，包括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同保加利亚签订的《和平条约》中的有关规定，并以在尊重各国自主地制订内政决策的原则为基础，集中注意经常促进少数民族的权利，特别是使用本族语言、教育、文化、新闻活动、公共生活等方面的权利。

9. 总统和主席决定，两国政府应该以本声明中承认的共同立场为出发点，在各自的议会内发表庄严声明，其中应订出各种原则、措施、保证，并以此为根据，在两国国内实际保护马奇顿和保加利亚两个少数民族的权利。

10. 总统和主席满意地注意到，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其他方面的合作，以及社会政治性组织之间的合作都有显著的进展。不过，他们坚信还有很大可能性进一步扩展和促进这项合作。

11. 总统和主席对两国国家机构的官员和社会政治性组织的代表到目前为止在各级上的接触，作了良好的评价，他们同意有必要而且可能扩大并加强两国政府和议会之间的联系以及两国社会政治性机构、工作机构和其他组织之间的直接合作。

二

12. 约瑟普·布罗兹·铁托总统和托尔多·日夫科夫主席满意地注意到，两国之间的经济合作不断进步以及在下列领域进行高级的合作：生产、工业生产合作、科学和技术合作、贸易、通信、运输、公路和铁路建筑、能系统间的联系、旅游业以及促进保护人类环境方面的合作。他们认为应利用两国毗邻的位置、共同的目标和两国经济相对的长处，在持久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间的经济合作。他们也决心今后支持国家机关和经济组织的为进一步促进经济合作而采取的行动。

13. 总统和主席也审查了文化、科学、教育和大众传播媒介等领域的双边关系情况。他们认为已在这些领域取得确实的成果，双方已在若干合作问题上取得协议，并且认为应当进行下列的工作：

- (a) 各委员会应当设法保证学校的教科书正确描述两国历史上的问题；
- (b) 将两国的文学创作翻译成南斯拉夫和保加利亚两国人民的语言；
- (c) 参加科学集会和研讨会；
- (d) 让两国的科学家有机会参考历史档案；
- (e) 军事史学家彼此合作。

14. 此外，两国已达成协议的其他合作问题也应该同样予以执行。

15. 总统和主席认为有必要促进文化和科学成就的交流，科学、文化和教育机构交流经验并进行合办项目。他们特别指出，塞尔维尔科学和艺术学院、马其顿科学和艺术学院、南斯拉夫科学和艺术学院、斯洛文尼亚科学和艺术学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学和艺术学院、黑山社会主义共和国科学协会以及科索沃科学和艺术协会和保加利亚科学院合作；研究和科学处理历史，特别是以往南斯拉夫人民和保加利亚人民进行合作的时期的历史，是很有用的，很重要的。这些和其他适当合作方式，应该按照过去的传统和两国进步的和革命的力量当前的愿望，在年青的一代中培养进步的和革命的力量最光明和最崇高的进取心。

16. 约瑟普·布罗兹·铁托总统和托多尔·日夫科夫主席认为应该通过下列的办法，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两国人民之间的直接往来、特别是边界地区人民的往来：小规模边区交往、各市镇及其社会政治和其他团体之间的合作，促进旅游业、举行边区集会，以及其他可以帮助增进双方的了解和建立信心、并加强两个社会主义邻国之间的友好关系的方法。为此，两国政府将研讨迄今执行现有协定所得经验，并鼓励缔结新的协定，包括领事事务方面的协议。

17. 他们同意应当容许自由交换报刊和新闻、鼓励大众传播媒介和组织（报纸、杂志、无线电、电视、出版社等）之间的合作，并且应当设立文化和新闻中心；以增进两国人民的互相了解，了解彼此在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方面的成就和困难。

三

18. 考虑到双方对当前很多国际问题具有一致或相似的看法，总统和主席认为目前存在着有利的条件，供两国在更广泛的国际水平上进行合作。

19. 他们认为，两国的重大利益引导两国在联合国进行合作，以便加强和平与安全、消除危机和焦点、解决未决的国际问题、发展平等的合作，在世界上建立新的、更公平的国际政治和经济关系。他们根据相同的利益，认为在欧洲安全和合作方面和巴尔干半岛合作方面，进行合作，并设法促成赫尔辛基《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执行，对两国都是有益的，而且必不可少的。

20. 他们认为两国政府、两国外交部长及其他各部也应该扩大这方面的往来和合作。

21. 约瑟普·布罗兹·铁托总统和托多尔·日夫科夫主席决心继续努力，亲自帮助不断促进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与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及其人民之间稳定的、长期的、全面的友好关系和合作。

附录二

联邦执行委员会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 共和国国内保加利亚族问题在南斯拉夫社 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发表的庄严声明草案

1. 住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国内的保加利亚族人民，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大家庭的积极成员，在南斯拉夫自治的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建设上，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在这个制度里，他们实际得到他们的权利以及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地位。

2. 保加利亚族全体人民，根据《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内关于各种族平等的原则，享受充分的平等地位，这种平等地位也得到法律、规章、自治法条款的保障。

3. 特别注意有实际的条件，让该族以平等的地位，在其一切活动领域内，继续发展其民族特征。

4. 权利平等和毫无歧视的情况，在下述各方面特别显著：使用本族语言、教养、教育、文化、保护民族特征、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的自治权利，包括公平代表权和在社会主义自治制度结构内参加执行自治、公共和社会等方面职务的机会。

5. 根据《宪法》和其他法律，保加利亚族人民有权使用本族语言来行使他们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办理国家机关和公务机构的手续，包括规定凡以该族为对象的文件，应以两种语言印发，或备制译本。

6. 同时保障和保证他们可用本族语言进行教学工作。

7. 保证保加利亚文化有表现的机会，保证维护保加利亚族的文化传统，保

证结社的自由，并保证可以充分参加大众传播媒介，这是顺利无阻从事发展的必要实际条件之一。同时还保证适当支持以该族语言进行出版和新闻的工作。

8。除了在宪法和其他法律的条款里明文保障各民族的地位、使每个民族的全体和个别成员能够尽量广泛发展以外，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

庄严宣布

决心极其严格地遵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教育方面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协定所载关于少数民族和种族的保护和权利的一切原则和规定；并

决心依照《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的规定，时时不忘各民族的发展，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南斯拉夫国内保加利亚族在一切领域的全面发展。

9。南斯拉夫政府确信，南斯拉夫国内的保加利亚族与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内的马其顿少数民族能够而且应该构成这两个毗邻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友好谅解的联系，他们的自由发展可以帮助加强和促进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与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之间全面的睦邻关系。

附录三

关于尊重领土完整和边界不可侵犯 的庄严声明草案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总统兼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主席约瑟普·布罗兹·铁托和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兼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托多尔·日夫科夫，

遵照联合国关于发展国家间友好睦邻关系作为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基础的目标和原则，

以《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结论、尤其是边界不可侵犯原则为出发点，这项原则说“各与会国认为彼此的边界一律不可侵犯。因此，在目前和将来，它们决不侵犯这些边界”，

表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与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两国人民永远热心保持和促进这两个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合作，

确信加强彼此的信赖和合作，必能鼓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与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在一切领域加紧发展友好睦邻的关系，并且大有助于加强巴尔干和欧洲的和平，

庄严宣布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与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特此申明两国互不提出任何领土主张，两国在彼此的关系上，将极力贯彻遵守充分尊重领土完整以及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与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之间根据现行双边和多边协定和条约划定的现有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
